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发行 500,903,2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金隅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金隅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

易总量)的 90% (4.59 元/股) 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5.574 元/股) 的较高者。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 号)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448,028,673 股,京国发基金认购 52,874,551 股。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4,735,889.9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 年 5 月 21 日,金隅股份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 20% 的新增股份。

2、2013 年 9 月 5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述一般性授权,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3年10月30日，金隅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3]210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对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同意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方案。

2、2014年3月7日，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申请。2014年3月20日，贵会以《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500,903,224股A股股票的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4年3月20日	一创摩根向发行对象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4年3月21日	1、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向一创摩根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缴款通知书回执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4日	1、一创摩根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3月20日，一创摩根向发行对象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4年3月21日，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将认购资金汇入一创摩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2014年3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全额汇入一创摩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一创摩根实际收到的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全部为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缴付。

2014年3月24日，一创摩根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014年3月2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4,735,889.92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获得贵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

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陈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